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其他口头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董事戚兴华先生、陈曙光女士、于雳女士、李有星先生、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朱中萍、崔广文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
朱中萍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崔广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。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戚兴华及陈曙光的近亲属，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。其作为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

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；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朱中萍、崔广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戚兴华、陈曙光近亲属，存在关联关系，董事朱中萍、李小强、顾代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故戚兴华、陈曙光、朱中萍、李小强、顾代华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表决 5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12 月 20 日